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3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斌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，代表股份232,587,5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38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18,663,5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68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，代表股份13,923,9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99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人，代表股份13,923,9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9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人，代表股份13,923,9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99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903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461%；反对2,5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943%；弃权138,4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40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260%；反对2,54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2800%；弃权138,4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(2) 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896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32%；反对2,54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43%；弃权145,3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33,3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764%；反对2,54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2800%；弃权145,3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3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(3) 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760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45%；反对2,6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30%；弃权145,3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096,9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6968%；反对2,6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596%；弃权145,3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3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(4) 审议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763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60%；反对2,68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32%；弃权141,4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100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7205%；反对2,68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639%；弃权141,4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5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（5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901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53%；反对2,54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52%；弃权138,4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38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116%；反对2,54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2943%；弃权138,4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（6）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8,663,539股全部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097,6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7018%；反对2,6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596%；弃权144,6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8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097,6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7018%；反对2,6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596%；弃权144,6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8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（7）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951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68%；反对3,49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11%；弃权144,6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88,0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8874%；反对3,49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740%；弃权144,6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8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（8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763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58%；反对2,67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21%；弃权144,4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099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7176%；反对2,67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452%；弃权144,4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（9）审议《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901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50%；反对2,54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43%；弃权141,1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37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066%；反对2,54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2800%；弃权141,1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3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曹治林 庞羽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